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祥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2,36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80%。

-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75,087,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2063%。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2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1%。
-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次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李永祥先生、苏云华先生、徐逸丹女士、裴娜女士、蒋卫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选举李永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永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51,3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李永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8,9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535%。

是否当选:李永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苏云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苏云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50,7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苏云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8,3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48%。

是否当选:苏云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徐逸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逸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279,432,39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徐逸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349,9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36%。

是否当选:徐逸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裴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裴娜女士获得选举票数279,432,38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裴娜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349,9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35%。

是否当选:裴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蒋卫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蒋卫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42,4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蒋卫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0,08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86%。

是否当选:蒋卫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黄浩先生、王猛先生、曾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1选举黄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浩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61,1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黄浩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78,7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86%。

是否当选:黄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32,87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王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50,47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29%。

是否当选:王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曾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曾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32,50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曾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50,1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51%。

是否当选:曾燕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96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5%。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道雄、张琴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5日累计涨幅为120.11%，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的，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4.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5.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议虽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一名,具体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永祥、苏云华、徐逸丹、裴娜、蒋卫龙、唐(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黄浩、王猛、曾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工会第六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永祥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市黄浦区广州开发区自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历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苏云华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曾任职于广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九州证券投行委员会、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第五事业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逸丹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开投润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白云区医学研究院理事。历任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美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逸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裴娜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广州开投润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监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高级主管,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穗开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纳

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蒋卫龙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上海证券报“优秀董秘”、董事会杂志“最具创新力董秘”等荣誉。历任上海证券报广西区总监、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顺威股份总经理助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卫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6)独立董事,曾供职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梵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燕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理事,曾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加拿大滑铁卢大学、香港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访问与合作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运营风控中心总监。历任公司董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东方延华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东方延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300.00万元,对东方延华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3,296.25万元,此次对东方延华的共计1,99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后,东方延华将结清对北京银行前1,50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对东方延华的担保金额为4,790.00万元,公司对东方延华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2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294.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991.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8%。以上数据包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东方延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  
1.东方延华的其他参股股东余余(持股3.6%)、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将按照出资比例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上市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平等、对等。

2.本次被担保人东方延华将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并与上市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3.东方延华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东方延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延华智能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东方延华及其他参股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投资:持有其有93.6%的股份,自然人余裕持有其3.6%的股份,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8%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数据,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尚未审计):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23,261.99	22,151.17
负债总额	11,694.84	10,877.6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442.08	5,800.40
流动负债总额	11,519.84	10,790.19
所有者权益	11,567.15	11,273.48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596.47	1,305.18
利润总额	83.18	-320.73
净利润	114.46	-293.66

9.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东方延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依据其与东方延华签订的借款合同为东方延华办理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若南京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及保证范围:东方延华与北京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贷款方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2.借款期限:1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在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该期债务逾期时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5日累计涨幅为120.11%，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的，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4.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5.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议虽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6.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未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无明显改善。

7.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3.40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3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把握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5日累计涨幅为120.11%，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的，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4.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5.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议虽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6.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未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无明显改善。

7.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3.40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3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把握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5日累计涨幅为120.11%，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的，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4.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